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近期發展，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ii) 與會人士須於抵達時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i) 各與會人士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時間期間，須正確佩戴面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需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及提供茶點；及
- (v) 將酌情採取的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的理解和合作，以盡量減少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的發展，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和預防措施，並可能就這些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期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第3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第3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三聚」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劉雷先生(副主席)

曹雲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高志強先生

王寧生先生

劉玉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桂茂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益民先生

譚健業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3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681,306,389股)面值總額20%的股份(336,261,27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3A項決議案。

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3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購回授權，以能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681,306,389股)的10%(168,130,63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將會就購回授權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3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這份說明函件載有使閣下可就應否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之資料。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並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

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第3A項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如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所載，劉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王寧生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譚健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

譚健業先生，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譚健業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為獨立。

韓桂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

根據第2項決議案，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中最後一段內。

5. 建議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採納期權計劃。根據期權計劃之規則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條，因行使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期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0,354,278股)之10%(80,035,427股)。目前，本公司並無設立期權計劃以外之任何其他期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期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 倘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導致超出一般計劃限額，便不得授出任何股份期權，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期權計劃已告失效之股份期權將不計算在內；
- (3)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期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求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根據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63,401,638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634,016,389股)的10%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81,306,389股)的9.72%。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於(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採納期權計劃後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前；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後，本公司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載於下表：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採納期權計劃後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前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授出期權 數目	行使價	已行使期權 數目	已失效期權 數目	已注銷期權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2016年10月14日 董事：							
	王立山	5,000,000	0.68	5,000,000	-	-	-
	曹云生	8,000,000	0.68	8,000,000	-	-	-
2018年1月9日 董事：							
	王立山	2,300,000	2.14	-	-	-	2,300,000
	曹云生	8,000,000	2.14	-	-	-	8,000,000
	劉玉年	1,500,000	2.14	-	-	-	1,500,000
	蘇洋	1,500,000	2.14	-	-	-	1,500,000
	唐暉(於2020年 4月10日辭任)	1,500,000	2.14	-	-	-	1,500,000
	Sergey Borovskiy (於2018年 6月8日辭任)	1,000,000	2.14	-	1,000,000	-	-
	齊大慶	1,500,000	2.14	-	-	-	1,500,000
	鄭益民	1,500,000	2.14	-	-	-	1,500,000
	38名僱員	<u>48,200,000</u>	2.14	<u>-</u>	<u>27,700,000</u>	<u>-</u>	<u>20,500,000</u>
合計		<u>80,000,000</u>		<u>13,000,000</u>	<u>28,700,000</u>	<u>-</u>	<u>38,300,000</u>

董事會函件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後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授出期權 數目	行使價	已行使期 權數目	已失效期權 數目	已注銷期權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2019年5月29日	一間服務商： 香港智信財經 通訊社有限 公司	15,000,000	1.04	-	-	-	15,000,000
2020年4月24日	董事：						
	曹云生	2,000,000	0.48	1,160,000	-	-	840,000
	李林(於2021年 1月22日辭任)	4,000,000	0.48	-	-	-	4,000,000
	高志強	4,000,000	0.48	-	-	-	4,000,000
	王寧生	5,000,000	0.48	-	-	-	5,000,000
	劉玉年	5,000,000	0.48	2,900,000	-	-	2,100,000
	蘇洋	2,000,000	0.48	1,160,000	-	-	840,000
	齊大慶	2,000,000	0.48	1,160,000	-	-	840,000
	鄭益民	2,000,000	0.48	1,160,000	-	-	840,000
	7名僱員	22,000,000	0.48	12,750,000	-	-	9,250,000
2021年6月10日	29名僱員	<u>100,000,000</u>	1.50	<u>-</u>	<u>-</u>	<u>-</u>	<u>100,000,000</u>
合計		<u>163,000,000</u>		<u>20,290,000</u>	<u>-</u>	<u>-</u>	<u>142,71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後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不包括根據期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經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約99.75%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69%。除非一般計劃限額已更新，否則只有401,638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約0.25%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2%)可能根據期權計劃下授出之額外股份期權而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期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十小時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現時對於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服務供應商。鑑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大多數已授出，除非根據期權計劃之規則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否則期權計劃無法繼續發揮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擬定用途。

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81,306,389股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股份獲發行及回購，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董事將可授出最多合共168,130,638股份期權，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合共181,010,000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7%。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68,130,638股股份總數，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賦予權利可認購181,010,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合共349,140,638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股份獲發行及購回)，而該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之30%限額。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2. 聯交所授予該等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允許根據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住高素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期權計劃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但會協助本公司聘用及／或招聘

董事會函件

員工，並為他們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的99.75%以上已獲使用，為使本公司能夠向集團員工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董事將建議通過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在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批准下)因根據期權計劃項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秉承誠實信用原則決定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期權計劃一般計劃限額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向所有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最多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1,306,389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法例或其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正購回授權(以最先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68,130,6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發行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買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買。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買其股份。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從可作派發股息用之

款項，可供派發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之情況下，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承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時，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知及確信，香港三聚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16%)，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6,911,278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61%)，且王立山先生個人持有17,628,000股股份的權益以及2,30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知及確信，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416,839,278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9%)。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3B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在股東大會之前概無

額外股份發行或被購回，香港三聚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而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王立山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3%及27.55%。有關股權比例增加將會對香港三聚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但不會對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或王立山先生構成該等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少25%比例。

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義務。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24	1.09
五月	1.44	1.12
六月	1.75	1.36
七月	1.38	0.89
八月	1.06	0.89
九月	1.17	0.90
十月	1.24	1.00
十一月	1.05	0.86
十二月	0.99	0.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3	0.78
二月	0.91	0.83
三月	0.90	0.7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	0.70

10. 董事詳細履歷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劉雷先生，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擔任三聚之董事長，現為三聚之董事。他還擔任包括北京海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大行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董事等職。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劉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港幣280,000元。應付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如劉先生所告知，其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股份權益。

如劉先生所告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高志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歷任部門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現任三聚之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高先生當前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高先生所披露，其持有本公司4,00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因此，高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高先生所告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寧生先生，執行董事

王寧生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三聚，曾任三聚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在加入三聚前，其曾在中國石油石化催化劑廠以及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蘭州三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王先生當前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如王先生所披露，其持有5,00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因此，王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王先生所告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韓桂茂先生，非執行董事

韓桂茂先生，71歲，高級工程師。韓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建築學專業，擁有豐富的工程和管理經驗。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深圳南山中心區開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4)董事長，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松尾鋼結構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深圳港創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從二零二零年至今任深圳經緯捷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顧問。韓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已接獲本公司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韓先生目前之酬金為人民幣30,000元／月，其作為公司顧問將不再領取額外酬金。應付韓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韓先生所告知，其配偶持有4,18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韓先生持有或視為持有本公司4,188,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外，如韓先生所告知，其未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

如韓先生所告知，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於上述其履歷中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如韓先生所告知，其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譚健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健業先生，47歲，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豐富的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現亦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32)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已接獲本公司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譚先生目前之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月。應付譚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如譚先生所告知，其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股份權益。

如譚先生所告知，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除於上述其履歷中所披露者外，如譚先生所告知，其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譚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個人操守、可投放的時間及多元化等各方面的標準，就選舉譚健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譚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經驗，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及所需的技能和經驗，對本公司事務能夠投入充分時間，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當中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限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上文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
5. 重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因行使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期權計劃項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有關以上第2項決議案，劉雷先生、高志強先生、王寧生先生、韓桂茂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3及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ii)與會人士須於抵達時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iii)各與會人士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時間期間，須正確佩戴面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距離；(iv)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及提供茶點；及(v)將酌情採取的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的理解和合作，以盡量減少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的發展，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和預防措施，並可能就這些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